附件4

诚信报考承诺书

本人已经阅读《咸宁市2023年度市直机关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报名参加此次公开选调公务员考试已取得所在单位同意；

二、本人填写的《咸宁市2023年度市直机关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中信息，以及后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；

三、本人与选调职位之间不构成任何回避关系；

四、本人自愿报名，不存在围考等影响考试公平性的行为；

五、本人没有公告规定的不得报考的情形；

六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考生签名（手写）：

2024年 月 日